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收到新交所除牌通知

本公告（「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 章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 日向新交所提呈一項申請，徵求新交所同意延長本公司的最後限期（i）從 2018 年 8 月 1 日延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提交復牌建議；及（ii）退出被觀察名單（「豁免」）。

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新交所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豁免已被駁回，因本公司未能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財務標準在觀察名單中移除，新交所將繼續將本公司除牌（「新交所決定」）。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6 條，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必須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該規則要求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向股東提供合理的退出要約。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退出要約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從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計劃就新交所決定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 *Zhu Jun* 先生(執行主席)、*王建巧*女士及 *雷永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 僅供識別